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許哲嘉律師
　　孟士珉律師
被　　告　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鎰
訴訟代理人　茆臺雲律師
　　張佩珍律師
　　岳世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